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孙卫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2,43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8,101,429 股的 74.1766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2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9%。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1,51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097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2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2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9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孙卫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326,2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8,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 87.763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孙卫平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汪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326,2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8,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 87.763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汪健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旭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326,2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8,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 87.763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李旭阳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邓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326,2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8,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 87.763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邓建民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卢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326,2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8,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 87.763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卢少平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谢晓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326,2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8,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 87.763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谢晓尧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326,2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8,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 87.763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王艳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何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326,2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8,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 87.763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何一鸣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田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326,2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8,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 87.763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田卉女士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周德芳、王以璇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所持有的股票正在进行司法拍卖。

2、本轮拍卖中美盛控股 2790 万股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竞价成功,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

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和其一致行动人宏盛投资的《告知函》,获悉美盛控股和宏盛投资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布编号:2021-040)。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拍卖轮次
美盛控股	是	25,900,000	2.85%	2021.9.9	2021.9.1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一拍
美盛控股	是	27,900,000	3.07%	2021.9.9	2021.9.1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美盛控股	是	25,900,000	2.85%	2021.9.17	2021.9.1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美盛控股	是	2,831,510	0.31%	2021.9.30	2021.10.1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一拍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 上述股东本次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结果	拍卖人
美盛控股	27900000	3.07%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二拍 2790 万股竞价成功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美盛控股	25,900,000	2.85%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一拍流拍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拍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盛控股	301,166,310	33.11%	110,967,261	36.85%	12.2%
宏盛投资	45,498,540	5%	45,000,000	98.9%	4.95%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1.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美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N0220	钱紫阁	7,900,000	34,757,760	0.87%
X2499	钱紫阁	10,000,000	43,744,000	1.1%
N0047	米常军	10,000,000	43,744,000	1.1%
合计		27,900,000	122,245,760	3.07%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前述人员,尚需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股份最终是否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8.27 至 2021.8.28	3.61 元 / 股	10,000,000	1.1%
宏盛投资	司法拍卖	2021.8.25 至 2021.8.26	3.61 元 / 股	25,000,000	2.7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10 至 2021.9.11	4.38 元 / 股	27,900,000	3.07%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拍卖股份被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34,252,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74%,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赵小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378,284,751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1.5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赵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网络拍卖平台出具的竞价成功确认书。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届时,李化春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一职。鉴于此,原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为公司的担保,由现任董事长李化春先生重新与债权方签署《担保函》,并继续履行担保行为。具体担保行为如下:

2021 年 4 月,公司与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2021 年 5 月,公司与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2021 年 7 月公司与青岛峻铎益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中心签订了《借款协议》,2021 年 8 月公司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以上协议均由蔡继中先生进行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现由于公司现董事长李化春先生接任公司董事长职位,则将变更担保人李化春先生继续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李化春先生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接受担保事项属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函

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扬基业")于 2021 年 4 月与公司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根据该协议承接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64,817,916. 67 元

保证人:李化春

保证内容:对《债务清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主债务到期后,公司按该等协议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借款方在还本结息日不能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时,保证人在接到贵司还款通知的 10 日内,将及时清偿公司所欠贵司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保证有效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无论主债务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措施(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留置),博扬基业均有权直接向保证人主张清偿全部债务。

本保证在贵司转让债权时继续有效。

本担保函以保证人接任公司董事长职位时即时生效并履行。

(二)担保函

青岛峻铎益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峻铎益")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向公司放款人民币 1800 万元。

保证人:李化春

保证内容:《借款协议》到期后,公司按该等协议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借款方在还本结息日不能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时,保证人在接到峻铎益还款通知的 10 日内,将及时清偿公司所欠峻铎益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保证有效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无论主债务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措施(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留置),峻铎益均有权直接向保证人主张清偿全部债务。

本保证在峻铎益转让债权时继续有效。

(三)担保函

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于 2021 年 8 月与公司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根据该协议承接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345,852,514. 12 元,债权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保证人:李化春

保证内容:

1、对《债务清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主债务到期后,公司按该等协议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当借款方在还本结息日不能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时,保证人在接到天津泽悦还款通知的 10 日内,将及时清偿公司所欠天津泽悦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本保证有效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无论主债务是否存 在其他担保措施(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留置),天津泽悦均有权直接向保证人主张清偿全部债务。

4、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存在其他任何物的担保或人的保证,天津泽悦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绝不提出任何异议。本保证在天津泽悦转让债权时继续有效。

5、本保证函自借款之日起生效,至还清借款人所欠的全部借款本息和费用 时自动失效。

(四) 担保函

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虹")于 2021 年 5 月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向公司放款人民币 2500 万元。

保证人:李化春

保证内容:对《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主债务到期后,公司按该等协议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借款方在还本结息日不能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时,保证人在接到贵司还款通知的 10 日内,将及时清偿公司所欠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保证有效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无论主债务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措施(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留置),浙江千虹均有权直接向保证人主张清偿全部债务。

三、备查文件

1、《担保函》--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担保函》--青岛峻铎益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3、《担保函》--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担保函》--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0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8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权新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31,536,8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154%。

其中,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8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311,6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30,345,6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3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191,2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7%。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1,312,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反对 2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7,5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151%;反对 2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陆勇洲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函告,获悉何启强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何启强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无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时间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启强	是	1073	2021-9-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61	1.45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何启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何启强	19121.38	25.77	1073	0	0	0	0	0	14341.04	75
麦正辉	17110.10	23.06	0	0	0	0	0	0	12832.58	75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8880	11.97	3475	3475	39.13	4.68	0	0	0	0
郭妙波	1186.12	1.60	0	0	0	0	0	0	0	0
何启扬	12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6309.6	62.42	4548	3475	7.5	4.68	0	0	27173.62	58.68

注:上表涉及的"限售和冻结"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何启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金财富营业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提前购回业务回执。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21-07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 3 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敖小强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9,286.368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62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9,171.696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7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4.672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9%。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6.036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1%。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268.488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5 %;

反对 17.88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98.156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911%;

反对 17.88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089%;

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6 人,代表股份 161,078,7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0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6 人,代表股份 161,078,7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00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078,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528,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078,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528,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磊、黄凌寒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8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董事黄赤先生、胡军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工作安排,黄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胡军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黄赤先生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胡军红先生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黄赤先生、胡军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赤先生、胡军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胡军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9,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公司董事会对黄赤先生、胡军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市值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 15:00 – 17:00 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 "守初心担使命 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颜亚奇先生、财务总监庄万福女士、董事会秘书何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程序,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79985694J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1901-1905、20 层(住所申报)

5、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6、注册资本:陆亿壹仟柒佰伍拾壹万捌仟柒佰叁拾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2 年 09 月 23 日

8、经营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 15:00-17:00 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担使命 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杨炯洋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斌女士、董事会秘书曾颖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市值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 15:00-17:00 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担使命 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楼继勇先生、总经理陈镭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9 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88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28,709,433.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170,566.0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160 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已终止,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专项账户进行销户。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注销前余额(元)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	15350701040077777	25,815,933.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余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王立建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艳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8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市值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 15:00-17:00 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担使命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万洲")顺利通过了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河北省药监局")组织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GMP 符合性检查"),并收到河北省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单》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 号

检查范围:片剂(口服固体制剂二车间、口服固体制剂四车间)

检查类型:受托生产合并 GMP 符合性检查

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附录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以岭万洲本次获得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以岭万洲相关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满足广大患者和消费者的需求。

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单》。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